

簽 於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國中部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專業對話及建議事項回覆，請 核示。

說明：1.會議提案及記錄，請相關承辦處室依業務權責參閱，並主動向各科召集人保持聯繫，廣納建議，精進校務。

2.簽核後將回覆內容影印送各教學研究會參閱。

擬辦：奉 核後辦理後續公告及回覆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蘇詠璋 0514
1551

教師兼陳俊偉
0514 1553

學務處

教務處

教師兼張彥宇
學務主任

設備組

總務處

教師兼林謙好
設備組長

教師兼林明賢
總務主任

試務組

教師兼鍾羽明
試務組長

註冊組

輔導室

教師兼劉東岩
註冊組長

教師兼劉怡伶
輔導主任

實研組

教師兼陳俊斌
實驗研究組長

教師兼黃玉泉
教務主任

請各處室依權責，
主動與各科召集人
聯繫溝通，以利
校務精進推動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校長 陸炳杉

0523
100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 中部 國文 (科)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年4月20日13時30分~115年4月20日16時00分		
地點	國文專科教室		
主席/主講人	陳怡君		
紀錄	賴愉宏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陳宥蓁	陳宥蓁	盧昭蓉	盧昭蓉
黃玳勻	黃玳勻	林謙好	林謙好
陳怡君	陳怡君	劉素雯	劉素雯
賴梅娟	賴梅娟	鄭鈺樺	鄭鈺樺
賴愉宏	賴愉宏	林怡君	林怡君
劉惠君		孫益君	孫益君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二 學期 國 中部 英文 (科) 第 二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年4月14日13時30分~115年4月14日15時30分		
地點	英語專科教室		
主席/主講人	郭靜蓉		
紀錄	黃郁芬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蔡曉慧	蔡曉慧	郭靜蓉	郭靜蓉
黃郁芬	黃郁芬	陳柔妤	陳柔妤
史晶瑩	史晶瑩	黃寶萱	黃寶萱
林鳳英	林鳳英	林煌翔	林煌翔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二 學期 國 中部 數學 (科)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年4月22日13時20分~115年4月22日14時05分		
地點	數學專科教室		
主席/主講人	劉欣懷		
紀錄	劉欣懷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朱家德	朱家德	蘇秀媚	請假
陳明玉	陳明玉	吳文如	吳文如
曾勝煌	曾勝煌	吳欣容	吳欣容
劉欣懷	劉欣懷	何旻芳	何旻芳
方吟文	公假研習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二 學期 國 中部 自然 (科) 第 二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 年 4 月 30 日 8 時 30 分 ~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		
地點	導報		
主席/主講人	陳柏姿		
紀錄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葉阿保	葉阿保	陳柏姿	陳柏姿
許文杰	請假	林明賢	林明賢
王思捷	王思捷	曾雍雯	請假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 中部 社會 (科)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 年 4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 115 年 4 月 23 日 16 時 分		
地點	四樓電腦教室		
主席/主講人			
紀錄	周怡君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周怡君	周怡君	陳怡璇	陳怡璇
呂美霓	呂美霓	鄭秀蘭	鄭秀蘭
郭恬伶	郭恬伶	吳昭儀	吳昭儀
孫孟君	孫孟君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 中部 綜合 (領域)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年4月21日 9時10分~115年4月21日 10時40分		
地點	快樂創意班教室		
主席/主講人	賴佩文		
紀錄	賴佩文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曾嬰芬	曾嬰芬	陳惠美	
陳錦雀	陳錦雀	賴佩文	賴佩文
趙禹菱	趙禹菱	洪久雯	洪久雯
黃志傑	黃志傑	黃婉妤	黃婉妤
葉阿保		徐偉文	徐偉文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二 學期 國 中部 藝術 (領域) 第 二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年 4月21日 9時40分~115年 4月21日 10時40分		
地點	誠齋		
主席/主講人	盧怡杏		
紀錄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高珮馨	高珮馨	陳景全	陳景全
盧怡杏	盧怡杏	陳怡璇	陳怡璇
黃郁芬	黃郁芬	周怡君	
郭靜蓉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二 學期 國 中部 健體 (領域) 第 二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年4月22日9時30分~115年4月22日12時00分		
地點	體育辦公室		
主席/主講人	陳惠美		
紀錄	陳惠美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林鈺兒	公假	陳惠美	陳惠美
劉依佳	劉依佳	黃婉妤	黃婉妤
陳莞玫	公假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 中部 科技 (領域)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簽到表

時間	115年4月23日 11時 ⁰⁰ 分~115年4月23日 12時 ³⁰ 分		
地點	圖書館。		
主席/主講人	許智嫻		
紀錄	許智嫻		
出席人員			
教師姓名	簽名	教師姓名	簽名
許智嫻	許智嫻	曾雍雯	
盧盈如	盧盈如	劉欣憶	劉欣憶
盧玟燕	盧玟燕	黃意鈴	黃意鈴

※若有其他與會人員，請自行增加於表格中。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國中部總彙整)

一、共同及分科討論紀錄彙整

處室	討論議題與結果
教務處 教學組	(一)請討論 115 學年度部定及彈性課程評量項目與標準(附表為 114 學年度評量標準[分科分年級分學期]，可直接於表格上修正或新增為 115 版本，4/29(三)紙本繳回教學組。 [請留意需與課程計畫上評量項目與標準內容相同]
	國文領域：已請各項負責人檢閱附表。 英文領域：無修改或新增。 數學領域：依說明辦理。 社會領域：公民科部分七年級和八年級上下學期平時考查標準均有修改，詳見繳回紙本。 自然領域：已完成。 健體領域：115 學年健體領域更改為每學期兩次段考評量，九年級下學期則更改為一次段考評量，故評量標準內容將以用紅筆作修正。 藝文領域：115 修正於紙本。 綜合領域：115 學年綜合領域更改為每學期兩次段考評量，九年級下學期則更改為一次段考評量，紙本表格修改後繳交。 科技領域：暫無會議記錄。
	(二)請討論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下學期)、115 學年度彈性課程計畫+表 2+表 4、115 學年度部定課程計畫+議題融入，以上表件請於時間內上傳。
	國文領域：已請各項負責人於 4/25 前上傳相關表件。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 部定課程：一年級林怡君師、二年級謙好師、三年級昭蓉師。 彈性課程：一年級素雯師、二年級宥蓁師、三年級陳怡君師。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部定課程：一年級愉宏師、二年級林怡君師、三年級宥蓁師。 本土語課程：一、二年級陳怡君師。 英文領域：已宣導須注意截止日期。 數學領域：依說明辦理。 社會領域：已傳達。 自然領域：已宣導。 健體領域：已請各年級主要任課教師完成(表 6)課程評鑑，並準時上傳。 藝文領域：已宣導。 綜合領域：配合繳交時間。 科技領域：暫無會議記錄。
	(三)請各科提供 115 學年度召集人於附件。
	國文領域：賴愉宏老師。 英文領域：林煌翔老師。 數學領域：陳明玉老師。 社會領域：鄭秀蘭老師。 自然領域：許文杰老師。

教務處	教學組	健體領域 ：劉依佳老師。
		藝文領域 ：高珮馨老師。
		綜合領域 ：趙禹菱老師。
		科技領域 ：暫無會議記錄。
		(四)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教學組)
		(1) 將於 3/30(一)-4/15(三)完成報名，本校屬第五區
		(2) 參賽項目：國語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客語朗讀，共四項。
		(3) 競賽時間：5/24(日):國語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5/30(日):臺灣客語朗讀。
		(4) 競賽地點：5/24(日)：瑞豐國小；5/30(六)美濃國中
		(5) 感謝指導教師：盧昭蓉組長(國語演說)、黃玳勻教師(國語朗讀)、鄭鈺樺教師(臺灣台語朗讀)、洪玉珠老師(臺灣客語朗讀)。
	實研組	國文領域 ：已宣達。
		(五)協助指導學生參加全市 115 年英語文競賽，目前競賽日期未訂，請指派教師協助指導參賽學生。
		英文領域 ：名單已給。
		(六) 114 學年度校內英語文競賽已於 4 月 14 (英語朗讀)、17 (英語字彙) 日辦理，感謝科內老師擔任評審、出題工作。(教學組)
		英文領域 ：知悉。
		(七)115 學年度「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本校得推派 5 名學生參加地理知識能力測驗，請提供培訓教師名單。另請討論參賽學生推派方式。
		社會領域 ：新學年負責老師為吳昭儀老師；學生選手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校內初選產出。
	設備組	(一)請填寫有意願參與 115 學年度國中雙語社群名單。
		國文領域 ：已宣達。
		英文領域 ：無。
		數學領域 ：無。
	試務組	自然領域 ：無。
		社會領域 ：吳昭儀老師參加。
		藝文領域 ：見上次會議紀錄。
		綜合領域 ：無意願。
輔導	資	健體領域 ：無。
		科技領域 ：暫無會議記錄。
		(一)規劃 115 學年度自然科領域競賽、活動，提升自然學習氛圍。
		自然領域 ：任課老師於課堂上宣導並鼓勵學生參加。
		(二) 感謝老師們指導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市科展，請多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及全市科展競賽並排定 115 學年度全市科展指導教師。
		自然領域 ：依排定順序 115 學年度指導教師為王思捷老師。
		(一) 請填寫高一本土語文期末認知測驗調查單，連同教學研究會紀錄繳回教務處。
		國文領域 ：請詢問高中本土語兼課老師。
		(一)生涯融入成果，繳交日期為 115/06/05(五)前，請尚未完成領域教師協助完成。

導 室	料 組	國文領域：已宣達。
		英文領域：已繳交。
		數學領域：依說明辦理。。
		自然領域：已繳交。
		社會領域：已傳達繳交期限，負責老師會盡快繳交。。
		藝文領域：已傳達。
		綜合領域：已繳交。
		健體領域：已繳交
		科技領域：暫無會議記錄。
		(二)請完成本(114)學年彈性課程「未來 CEO」、「生活大解密」生涯成果報告繳交。
圖 書 館		國文領域：已宣達轉知。
		數學領域：依說明辦理。。
		(三) 請尚未選出新學年負責生涯融入老師之領域，請務必於此次教學研究會提出(並寫入會議紀錄)，以利持續推展生涯融入
		國文領域：林怡君老師。
		英文領域：林煌翔老師。
		數學領域：陳明玉老師。
		自然領域：林明賢主任。
		社會領域：呂美霓老師。
		藝文領域：見上次會議紀錄。
		綜合領域：國一禹菱老師、國二錦雀老師、國三要芬老師。
秘 書 室	秘 書 室	健體領域：劉依佳老師。
		科技領域：暫無會議記錄。
		(一) 請討論下學年(114)ASEP 國中隊參賽學生選拔與培訓方式，並推薦指導老師安排。
		英文領域：有意願指導之老師亦自行向圖書館報名。
		(一) 高雄市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獎勵辦法(草案)請參見附件。
		國文領域：已宣達並傳閱。
		英文領域：暫無意見。
		數學領域：無修正意見。
		自然領域：已參閱。
		社會領域：無特別意見，有建議若是獎金更高一點或會更有誘因。
秘 書 室	秘 書 室	藝文領域：獎金太少，至少多一個 0。
		綜合領域：同意辦法。
		健體領域：沒意見，同意通過。
		科技領域：暫無會議記錄。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國中部建議事項）

一、需行政回應

領域	建議或提案	相關處室/處室回應
國文	一、115 學年本土語部分： 1.謙妤老師、玳勻老師二升三，故無法支援本土語。 2、林怡君老師本土語只保留 102、103、104 班(之後的 202、203、204)。 3、陳怡君老師本土語只支援自身國文班的本土語課。 二、115 學年本土語負責人為林怡君老師。	教務處：感謝告知，教務處會再統一規劃協調。
英文	請在英語文競賽辦法「英文單字比賽」項目加入：請學生到學校網站「熱門連結」國中英語單字練習區自行練習。 並請於期末教學研究會附上修改後的競賽辦法。	教務處：請英文科提供修改後的競賽實施辦法，以利教學組後續更新，同時也請當年度領域召集人在下學期辦法公告前，確認已更新。
數學	1.討論「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 ●討論：第二條第 1 款建議修正為 本校教師具有下列資格，得申請緩任導師： 一、連續擔任導師且待完兩屆畢業班、擔任後母班導師兩屆滿 5 年或擔任主任、組長滿三年卸任者。	秘書室：2026/5/6 第二次委員會已通過三個提案的修正。
社會	新學年召集人鄭秀蘭老師擔任衛生組組長，若是明年續任，授課鐘點是零鐘點，但按規定召集人得減授一節/週，這部分該如何處理？有建議是否可以減監考或補考節數？	教務處：援往例，圖書館主任許智燦基鐘是零或是實驗組長基鐘是 1，均未重複減監考或補考節數。
健體	1. 行政職務、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的第三章第二條第一點「連續擔任導師請帶完三屆畢業班」這部分能否具體說明？(是否只適用於高中部無法連續待任三年導師的部分)。 2. 行政職務、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的第四章第二條第三點”每年 5 月 31 日前由教務處依學校整體師資員額/比列”這部分能否具體說明”師資員額/比例”如何計算？	秘書室：2026/5/6 第二次委員會已通過三個提案的修正。
藝術	1. 美術教室 1 教室內的洗手台的水龍頭易噴，學生的衣服常弄髒，水管破洞漏水和脫落，請更換水龍頭和水管。 2. 試務組宣導的國三藝能科補考，去年已告知[勿讓老師自行找學生補考]，應和其他補考流程一樣，	教務處： 1. 教學研究會之宣導資料為筆誤，已修正，感謝老師提醒。

	由學校通知學生補考時間和地點。 3. 以後國三藝能科補考皆是。 4. 5/7 召開的導師聘任第二次委員會議，藝文召集人由高珮馨老師出席，請安排開會。 5. 請問學校端何時統一告知國中部導師早修 7:30-8:00 可以打卡加班？	2. 教務處實際做法：皆以書面資料通知補考學生，務必自行到場，並自行找任課老師確認，並無「請老師自行找學生補考」之實際操作。 總務處：請廠商現場檢修及處理龍頭損壞及漏水問題。水量過大問題煩請同學開水時留意水量，不要一次開太大以免水花四濺。 人事室： 5. 近期有老師關心導師於上午 8 時前到校處理學生班級事務，是否可申請加班補休。為使大家瞭解相關流程，學校再次說明如下： 教師上班時間原則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導師如於上午 8 時前，確因處理學生到校、班級經營、生活輔導、班級秩序維護或班級突發事項等導師職務需要，而有實際執行職務情形，得依差勤系統辦理加班申請，並須完成線上加班進、退卡，以利系統核實計算。 請有申請早自習時段加班需求的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至差勤系統申請加班，並依實際時間刷加班進、退卡。 2. 系統按月核算加班時數，加班餘數每滿 1 小時予以採計。 3. 當月加班時數如需申請 1.5 倍補休，請於次月第一個星期六前，填具本校 1.5 倍補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4. 查詢加班時數可至差勤系統：「差勤作業」→「差勤資料查詢」→查詢類型選「加班資料（已核算）」→選擇月份後列印。 本校辦理本項作業，係為兼顧導師實際付出、學生照顧需求及差勤管理一致性，並依「核實申請、核實刷卡、核實採計」原則辦理；仍須依實際執行情形
--	--	--

		逐日申請，並以差勤系統申請紀錄及加班進退卡紀錄作為核算依據。若老師對操作流程或補休申請方式仍有疑義，可參考「申請早自習加班注意事項」或洽人事室協助說明。 再次感謝導師們在學生到校、班級秩序與生活輔導上的辛勞付出。學校會持續協助完善相關行政流程，也請老師們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及差勤紀錄正確性。 ★申請早自習加班注意事項： 1、申請加班流程：(1)申請加班 (2)加班當日打加班進/出卡 2、加班申請狀態的顯示(差勤系統-首頁-差勤狀況)： (1)一般加班：代表加班時數(含餘數)已入檔。 (2)一般加班(待核算)：時數尚未入檔，可能情形如下： A. 該加班實際日數尚未經過(0401 加班單已批核但目前是 0330) B. 加班進/出卡有缺漏以致無法核算。(例如只打加班進卡、誤打上班卡、無打卡等) C. 加班出卡打在中午 1200 後，系統有刷卡紀錄，但申請加班時系統無法抓取該刷卡紀錄。(故請將加班出卡刷在 1200 前) D. 加班流程尚未批核完畢(流程：單位主管-人事主任-校長)。 E. 以上複數種狀況並存，或是其他差勤系統問題。 (3)無顯示：未送出加班申請。(無論有無打卡) 3、檢視是否為加班進/出卡闕漏方式：差勤系統-差勤-加班-點選申請的加班日期-會顯示出綠色字體表示該日所有刷卡紀錄，如無加班進出卡則有漏打卡，漏打卡未超過 3 日，可用差勤系統遺忘刷卡功能線上補申請(1 年 20 次/1 月 3 次)，如已超過 3 日，請填寫紙
--	--	--

		本” 10910 差勤系統簽到(退)證明單”(校網頁-人事室-檔案區-表單下載)送人事室登記。 如無申請加班但有打卡，且已超過 3 日無法申請，請填寫紙本” WebITR 超過 3 日加班申請”(校網頁-人事室-檔案區-表單下載)送人事室登記。 4、檢視加班申請批核進度方式： (1)首頁-差勤狀況-點擊”一般加班(藍色字體)”。 (2)首頁-申請案件(如申請案件為 0，代表已批核完畢)。 本室說明如附檔，奉核後，將再將相關流程以電子郵件通傳週知。
--	--	---

二、不需行政回應

領域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建議
藝文	●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更改藝文評量方式的第一次月考和視覺的評量方式
數學	●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進行教科書選用，並依說明將評分表繳交至教學組維珍幹事。 國一-依據科內同仁的評分結果整合在評分表中；國二、國三-沿用原版本（翰林）
健體	●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 115 學年度健體領域更改為每學期兩次段考評量，九年級下學期則更改為一次段考評量。 ●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行政職務、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的第三章第二條第一點：本領域決議”連續兼任導師三年且為畢業班導師或擔任主任、組長滿三年卸任者，新學年度得緩任導師職務一年”。
綜合	● 科內事務決議留存： 115 學年度綜合領域更改為每學期兩次段考評量，九年級下學期則更改為一次段考評量。 ● 僅告知不須行政回應： 1. 綜合領域提出自 115 學年度開始一學期評量標準為兩次 2. 有關校內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師聘任實施要點草案第三章第二條第 1 款，綜合領域教師建議修改文字為一、本校教師連續擔任導師滿 3 年以上得申請緩任導師 3. 建議草案第一章總則增加第六條 本準則（本辦法）所涉及之相關職務聘用，應依最新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落實滾動式修正。 4. 第三章第三條第四款順位四為具緩任導師資格而積分較低者。（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以年齡較小者優先擔任導師）修改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